

伤者因高强度训练致膝关节劳损过度,多次治疗却收效甚微

# 市职防院帮“女排元老”换关节

本报11月17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张其勇) 近日,市职业病防治院(市六院)外二科(手足外科)为一名国家第一代女排运动员顺利实施了人工全膝关节置换手术。目前,患者正在康复中。

据了解,患者余宁(化名)是建国后第一代女排运动员,作为运动员的她一直进行高强度的运动训练,导致膝关节劳损过度。近几年,她的膝关节疼痛更是加重,也曾到院检查并进行过药物治疗,但收效甚微。前段时间,余宁发生了一起车祸,导致右膝关节交叉韧带损伤,也因此住进了医院,然而治疗

效果并不理想。最终,她来到市职业病防治院(市六院)外二科(手足外科)进行治疗。

经过检查发现,余宁右膝患有骨性关节炎,并已是终末期,只能进行人工全膝关节置换手术才能解决。

当日18时11分,手术正式开始。由于术前工作准备全面,医护人员术中配合默契,利落,使手术进行的非常顺利。整套手术共用时1小时15分。

手术后,余宁在医生侯军的指导下展开康复锻炼。“一切顺利的话,患者约7天左右就可以出院了。”侯军表示,8-10周左右,余宁基本上就可以独立行走了。



医生在为“女排元老”余宁治疗。

## 市第一医院举办“造口人”联谊会

本报讯 近日,市第一医院护理伤口委员会组织了“造口人”联谊会。

会上,病友代表讲述了自己的亲身经历及他在饮食、活动、沐浴等生活方面及造口产品的使用和清洁等方面的心得体会,他用积极、乐观、豁达的生活态度鼓励病友重拾信心,战胜病魔,回归社会。他的讲述使在座的病友深受鼓舞。互动环节,气氛热烈。病友争相分享造口护理的经验体会,并积极参与造口知识有奖问答。医护专家对造口患者提出的相关问题都一一给予耐心解答,并对造口有问题的患者进行了察看和处理。活动接近尾声时医护人员及造口患者共同建立了微信群,便于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交流。(程方 周燕宁)

## 远离糖尿病

近日,淄矿集团中心医院呼吸内分泌科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了以“健康饮食与糖尿病”为主题的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共发放糖尿病知识宣传册200余份,健康咨询60余人,提升人民群众对糖尿病的认识和科学防治水平。

本报通讯员 张芹 摄影报道



## 市中心医院与协和医院首次远程会诊

本报讯 近日,淄博市中心医院与北京协和医院进行首次会诊。该患者就诊于风湿免疫科,77岁高龄,发热原因不明。经远程医学中心积极沟通联络,邀请协和医院风湿免疫科唐福林教授为患者会诊。

唐福林认真听取医院主管医师的病情汇报,并核实相关检查结果,对患者进行详细问诊后,给出了进一步的诊治方案。风湿免疫科主任张秀英表示,通过唐福林的讲授,不仅患者受益,科室医师也对此类疾病的诊疗有了更加清晰的思路,有益于今后的临床鉴别诊断。(李扬)

## 淄博首个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挂牌成立



本报讯 近日,淄博市首个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挂牌暨淄博市第六次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培训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隆重召开。

会上,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特聘专家、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科主任张永臣教授做了精彩的学术报告。据悉,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的建设,可以促进基层中医药人才的培养,丰富中医药

理论知识和实践性,切实提高临床疗效,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需求。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保障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的有序开展,收到实效,切实促进基层医生学习和掌握中医适宜技术,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推广内容、范围及方式等,使学员能够真正学以致用,让适宜技术在临床发挥更大的作用。(李爱学 赵丽娅)

## 艾滋病预防工作已实现全市覆盖



本报讯 近日,淄博市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在临淄举办。本次培训班邀请了山东省妇幼保健院周凤荣主任对全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与培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作为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卫计委高度

重视,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市妇幼保健院作为项目单位,认真履行培训、技术指导与工作督导、物资管理、信息上报等职能,临淄区作为全市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试点区,通过采取健康教育、主动检测与咨询、综合干预及随访服务等措施,取得了很大成效。自2015年起,项目工作已覆盖至全市所有区县。(宋天印 从玉英)

## 张店区二院开展“六步洗手”培训

本报讯 为加强医院感染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提高全院职工的医院感染管理意识,近日,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全院医务人员及保安、保洁工作人员对六步洗手法进行培训。

通过培训,确保了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为保障医疗安全,真正为广大患者和医院职工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郭艳)

## 省医学专家督导全市精神卫生工作

本报讯 近日,由省精神卫生中心主任王汝展任组长,济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夏雁,省精神卫生中心胡丽丽、省卫生监督所办公室副主任孟明为成员的第四督导组,就淄博市落实《精神卫生法》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组首先听取了市卫计委副主任孙辉对淄博市精神卫生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完成情况的汇报,并查看了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法》落实情况的相关资料,具体了解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专家们提出了一些具体指导意见。(孙秀珍 刁艳云)

市卫生监督部门发布安全提醒,教市民认准卫生理发店

## 理发店用品要“一客一换”

本报11月17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孙茂俤) 理发店是人们经常出入的公共场所,如何选择卫生安全的理发店,近日,淄博卫生监督部门发布安全提醒。

执法人员表示,首先要看场所是否持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如果没有则说

明该理发店达不到相应的卫生要求,在此消费可能增加市民感染某些皮肤等传染性疾病的风险。

其次要看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在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后方可上岗。同时,看相关卫生设施是否齐备。理发店内烫发、染发区域均应安装机械排风设施,有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箱并有专用的清洗消毒区域以及无臭氧紫外线理发用具和毛巾专用蒸汽消毒柜且能够正常运转。除此之外,理发店应当

根据店内情况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流程、卫生培训制度、卫生用品进货索证制度等,并严格落实各项卫生制度,确保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达到有关卫生安全标准,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